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張淑玲
聯絡電話：23959825#389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04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為降低感染風險，請貴府宣導並轉知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請有中國大陸旅遊史返台14天內的民眾，除非有特殊原因，暫勿前往機構探訪服務對象，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國內亦出現境外移入及本土感染之確診病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針對各類具感染風險民眾訂有追蹤管理機制。
- 二、考量前往機構探視服務對象，會與服務對象及照護工作人員近距離接觸，造成感染傳播的風險較高，故為保障服務對象健康，請於疫情期間對訪客出入進行管制，並預先宣導服務對象家屬知悉：
 - (一)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訪客若有發燒（耳溫超過38°C）、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暫勿探訪。
 - (二)於入口處詢問TOCC（旅遊史、職業、接觸史及是否群

109.02.03



1091940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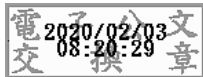
聚)，並請有中國大陸旅遊史返台14天內的民眾，暫勿探訪。

(三)若上述情形訪客因特殊原因必須進入機構，應佩戴口罩並勤洗手。

三、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相關防疫措施與規範，將依據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請上網參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裝

訂

線

